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科羿
聯絡方式：02-23695678 分機 16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 09700108800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調整」相關規章修正條文，自本(97)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並適用於當日已上市交易之各月份契約，修正後最後結算價自 97 年 12 月到期契約開始適用。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46166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5816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8、9 及 1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二、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

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9、11 及 1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三、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 6 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3。

四、本公司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時點、方式及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收盤時間，調整說明如下：

(一)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最後結算日及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到期日，調整為與該契約最後交易日(T 日)同一天。

(二) 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以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收盤前 30 分鐘內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

(三)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收盤時間，調整為下午 1 時 30 分。

五、本修正條文自 97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並適用於當日已上市交易之各月份契約，修正後最後結算價自 97 年 12 月份到期契約開始適用。

六、本公司「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如附件 4。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各資訊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公布欄、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王中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 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 0 九七 0 0 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 0 九七 0 0 一 0 八八 0 0 號函公告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
十三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

交易開始日。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
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
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之最後結算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u>所提供依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p> <p><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p>■ <u>本契約交易日同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u></p> <p>■ <u>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u></p> <p>■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p>	<p>交易時間</p> <p>■ <u>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u></p>
<p>最後結算日</p> <p>■ <u>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u></p>	<p>最後結算日</p> <p>■ <u>最後結算日為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p>
<p>最後結算價</p> <p>■ <u>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最後結算價</p> <p>■ <u>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一0八八00號函公告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
十三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
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u>次一營業日</u>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之<u>最後結算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u>訂之。其<u>計算方式</u>，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u>所提供依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u>計算之指數訂之。</p> <p><u>前項平均價</u>係採每筆成交價之<u>成交量加權平均</u>，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u>基準價</u>替代之。</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
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本契約交易日同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u> ■ <u>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u> ■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u>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u>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 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一0八八00號函公告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
十三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

交易開始日。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
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
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u>次一營業日</u>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之<u>最後結算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p> <p>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本契約交易日同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u> ■ <u>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u> ■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u>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u>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一0八八00號函公告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
十三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u>次一營業日</u>為該到期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之最後結算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u>所提供依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p> <p><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本契約交易日同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u> ■ <u>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u> ■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u>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u>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 0 九七 0 0 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 0 九七 0 0 一 0 八八 0 0 號函公告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如於開盤前因故宣布當日其交易市場暫停交易時，本契約得暫停交易；如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宣布暫停交易，則本契約之交易仍繼續進行。惟必要時，本公司仍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u>次一營業日</u>為該到期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之最後結算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u>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u>最後結算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p> <p><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
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p>交易時間</p> <p>■ <u>本契約交易日同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u></p> <p>■ <u>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u></p> <p>■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p>	<p>交易時間</p> <p>■ <u>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u></p>
<p>最後結算日</p> <p>■ <u>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u></p>	<p>最後結算日</p> <p>■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p>
<p>最後結算價</p> <p>■ <u>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最後結算價</p> <p>■ <u>以最後結算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 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一0八八00號函公告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
十三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

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
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u>次一營業日</u>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之<u>最後結算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 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交易日同臺灣證券交易所標的證券交易日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u>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u>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u>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本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一0八八00號函公告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
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u>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u>次一營業日</u>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之<u>最後結算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p> <p><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u>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後結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後結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所提供之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 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一0八八00號函公告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
十三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p> <p>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u>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之<u>最後結算日</u>，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u>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p> <p><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
指數期貨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u> 	<p>最後結算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前述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 0 九七 0 0 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 0 九七 0 0 一 0 八八 0 0 號函公告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

前二項交易時間及交易日，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u>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之到期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p> <p>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p> <p>前二項交易時間及交易日，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p> <p>前二項交易時間及交易日，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u>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p> <p><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同最後交易日</u>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 ■<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一0八八00號函公告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

前二項交易時間及交易日，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u>次一營業日</u>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之<u>到期日</u>，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p> <p>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p> <p>前二項交易時間及交易日，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p> <p>前二項交易時間及交易日，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u>所提供依標的指</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u>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p> <p><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
權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同最後交易日</u>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 ■<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一0八八00號函公告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

前二項交易時間及交易日，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
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之到期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p> <p>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p> <p>前二項交易時間及交易日，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時間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p> <p>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p> <p>前二項交易時間及交易日，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u>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p> <p><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
選擇權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同最後交易日</u>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 ■<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一0八八00號函公告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u>次一營業日</u>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之<u>到期日</u>，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u>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u>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司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u>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 <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同最後交易日</u>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 ■<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一0八八00號函公告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
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u>次一營業日</u>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之<u>到期日</u>，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因故暫停營業或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因故暫停營業或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期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期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p> <p><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
選擇權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同最後交易日</u>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到期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到期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 ■<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 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九七00四六一六六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九七00一0八八00號函公告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

到期契約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u>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u>，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九條 本契約之到期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三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二個接續之季月，共五期，同時各別掛牌交易；本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之<u>次一營業日</u>為該契約之到期日。</p> <p>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p> <p>到期契約之<u>到期日</u>，為新到期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u>。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但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u>當日交易時間收</u></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u>所提供依標的指</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u>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p> <p><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
指數選擇權契約」規格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u>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同最後交易日</u> 	<p>到期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依標的指數各成分股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價計算之指數訂之。</u> ■<u>前項平均價係採每筆成交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但當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仍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 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 0 九七 0 0 四六一六六 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 0 九七 0 0 - 0 八八 0 0 號函公告修正第陸點，修正條文自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陸、到期交割作業

一、指數期貨契約

- (一) 作業時間為最後結算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止。
- (二) 結算會員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後，若有交割月份之未了結部位，本公司於最後結算日之作業時間內，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其間損益金額併入當日盤中結算保證金計算。

二、指數選擇權契約

(一) 買方履約名冊查詢作業

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止。
2. 本公司於 下午二時三十分 執行登錄最後結算價作業，產生買方履約參考名冊。
3. 期貨商得於買方履約參考名冊產生後，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買方履約參考名冊。
4. 期貨商於 下午三時三十分 買方履約正式名冊產生後，至下午五時止，應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二) 買方履約參考名冊登錄及刪除作業

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止。
2. 本公司於本作業時段，提供期貨商進行買方履約參考名冊交易人資料之增刪作業。
3. 期貨商得於本作業時間內，依交易人之指示，經由電腦作業方式增刪買方履約參考名冊。

(三) 賣方履約指派名冊查詢作業

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止。
2. 本公司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執行賣方履約指派作業，採隨機方式產生選擇權賣方履約指派名冊。
3. 期貨商於賣方履約指派名冊產生後，至下午五時止，應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四)到期履約交割作業

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止。
2. 本公司於本作業時段，依據買方履約正式名冊，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履約交割作業，選擇權履約損益金額併入結算會員當日盤中結算保證金計算。
3. 結算會員得於本公司部位結帳後，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結算保證金餘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陸、到期交割作業</p> <p>一、指數期貨契約</p> <p>(一)作業時間為最後結算日<u>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止</u>。</p> <p>(二)結算會員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後，若有交割月份之未了結部位，本公司於最後結算日之作業時間內，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其間損益金額併入當日盤中結算保證金計算。</p> <p>二、指數選擇權契約</p> <p>(一)買方履約名冊查詢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u>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止</u>。 2. 本公司於<u>下午二時三十分</u>執行登錄最後結算價作業，產生買方履約參考名冊。 3. 期貨商得於買方履約參考名冊產生後，<u>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u>，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買方履約參考名冊。 4. 期貨商於<u>下午三時三十分</u>買方履約正式名冊產生後，<u>至下午五時止</u>，應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p>(二)買方履約參考名冊登錄及刪除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u>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u> 	<p>陸、到期交割作業</p> <p>一、指數期貨契約</p> <p>(一)作業時間為最後結算日<u>上午九時三十分</u>。</p> <p>(二)結算會員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後，若有交割月份之未了結部位，本公司於最後結算日之作業時間內，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部位交割作業，其間損益金額併入當日盤中結算保證金計算。</p> <p>二、指數選擇權契約</p> <p>(一)買方履約名冊查詢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u>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止</u>。 2. 本公司於<u>上午九時三十分</u>執行登錄最後結算價作業，產生買方履約參考名冊。 3. 期貨商得於買方履約參考名冊產生後，<u>至十一時止</u>，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買方履約參考名冊。 4. 期貨商於<u>上午十一時</u>買方履約正式名冊產生後，<u>至下午四時止</u>，應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 <p>(二)買方履約參考名冊登錄及刪除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u>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止</u>。 2. 本公司於本作業時段，提供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止。</p> <p>2. 本公司於本作業時段，提供期貨商進行買方履約參考名冊交易人資料之增刪作業。</p> <p>3. 期貨商得於本作業時間內，依交易人之指示，經由電腦作業方式增刪買方履約參考名冊。</p> <p>(三)賣方履約指派名冊查詢作業</p> <p>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u>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止</u>。</p> <p>2. 本公司於<u>下午三時三十分</u>執行賣方履約指派作業，採隨機方式產生選擇權賣方履約指派名冊。</p> <p>3. 期貨商於賣方履約指派名冊產生後，至<u>下午五時止</u>，應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p> <p>(四)到期履約交割作業</p> <p>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u>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止</u>。</p> <p>2. 本公司於本作業時段，依據買方履約正式名冊，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履約交割作業，選擇權履約損益金額併入結算會員當日盤中結算保證金計算。</p> <p>3. 結算會員得於本公司部位結帳後，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結算保證金餘額。</p>	<p>貨商進行買方履約參考名冊交易人資料之增刪作業。</p> <p>3. 期貨商得於本作業時間內，依交易人之指示，經由電腦作業方式增刪買方履約參考名冊。</p> <p>(三)賣方履約指派名冊查詢作業</p> <p>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u>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止</u>。</p> <p>2. 本公司於<u>上午十一時</u>執行賣方履約指派作業，採隨機方式產生選擇權賣方履約指派名冊。</p> <p>3. 期貨商於賣方履約指派名冊產生後，至<u>下午四時止</u>，應以電腦作業方式查詢該名冊並列印確認存檔。</p> <p>(四)到期履約交割作業</p> <p>1. 本公司作業時間為到期日<u>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u>。</p> <p>2. 本公司於本作業時段，依據買方履約正式名冊，以最後結算價進行到期履約交割作業，選擇權履約損益金額併入結算會員當日盤中結算保證金計算。</p> <p>3. 結算會員得於本公司部位結帳後，經由電腦作業方式查詢其結算保證金餘額。</p>

本公司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 計算方式說明

壹、法源依據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3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16條。

貳、最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

- 一、適用契約：臺股期貨契約、電子期貨契約、金融期貨契約、小型臺指期貨契約、櫃買期貨契約、非金電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契約、電子選擇權契約、金融選擇權契約、櫃買選擇

權契約、非金電選擇權契約

上揭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30 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前項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係以前項交易時間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揭示之標的指數（**交易時段** 13:00(不含)至 13:25(含)每分鐘揭示之指數，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向下取至最接近各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

二、適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

上揭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30 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前項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係以前項交易時間內臺灣證券交易所揭示之標的指數（**交易時段** 13:00(不含)至 13:25(含)約每 15 秒揭示之指數，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向下取至最接近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

三、適用契約：MSCI 臺指期貨契約、MSCI 臺指選擇權契約

上揭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30 分鐘內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註所提供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前項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係以前項交易時間內英商路

透股份有限公司揭示之標的指數(交易時段 13:00(不含)至 13:25(含)約每 15 秒揭示之指數，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向下取至最接近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

^註 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授權之資訊揭露廠商